**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涪石沱府发〔2021〕209号

**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**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辖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报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涪人常办〔2021〕7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镇对重庆市直辖以来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研究决定，对《涪陵区石沱镇人民政府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“一票否决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涪石沱府发〔2007〕61号）、《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石沱镇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涪石沱府发〔2018〕26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涪陵区石沱镇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继承办法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石沱府发〔2020〕20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石沱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石沱府发〔2020〕231号）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